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認股權證代號：1307)

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3.8發出之公佈 **有關已發行相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8發出。

謹此提述Eagle Ride Investments Limited（「要約人」）及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有條件自願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其所有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佈所載列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因認股權證獲行使而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0.39港元，向若干認股權證持有人發行合共32,749股股份（總值12,772.11港元）。因此：

- (i)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87,358,687股增加至187,391,436股；及
- (ii) 於本公佈日期，可按經調整行使價每股股份0.39港元轉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由540,928份總值為210,962.29港元之認股權證減少至508,179份總值為198,190.18港元之認股權證。如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的聯合公佈（「自願公佈」），認股權證持有人應注意，認股權證要約項下之認股權證單位與於聯交所買賣之認股權證單位並不相同。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自願公佈了解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發行在外股份、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之股本權益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或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持有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須待要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執行董事為鍾育麟先生（主席）、嶋崎幸司先生及張榮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栢森先生、林欣芳女士及吳燕凌女士。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